

PLB(B)30/30/88(00)IV

電話號碼：2848 6297

傳真號碼：2899 2916

傳真函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鄧曾藹琪女士

鄧女士：

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會議：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你交給我們有關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分別就《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所提交的四份意見書。為方便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現謹提供政府對各項意見的初步看法如下：

A.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副本載於附件A)

該會支持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就給予旅館發展優惠的安排提供法定依據，我們對此表示歡迎。至於該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則在下文說明：

## (1) 屬旅館業務獨有及不可或缺的優惠

在條例草案草擬期間，我們曾就有關擬議旅館優惠的建議，徵詢該會意見。該會在其意見書中，要求規劃地政局澄清，當局是否會在一定程度上彈性處理其他同屬旅館獨有及不可或缺的設施，以便把這些設施納入優惠範圍。關於這一點，誠如新制訂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3A(3)(iv)條所述，我們是會考慮對“其他相類似的輔助性設施”給予適當優惠。

## (2) 懲罰性條文

該會認為，現行《建築物條例》已訂有足夠的懲罰性條文，因此該會反對建議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3A(8)(a)條。藉著新的條文以提高罰則，旨在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經考慮藉違例改變用途而從中所可能獲得的利益。現行《建築物條例》第25條的適用範圍過於狹窄，並不足以涵蓋建議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3A(4)及(6)條對有關改變用途的規定。因此，新訂的條文實屬必要的。

## B. 香港工程師學會(見附件 B)

香港工程師學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條文，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學會關注的事項為：

在電訊及廣播網絡接達設施方面，政府會發出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以提供有關設施的指引及標準設計，供專業人士及業內各方參考。

至於監管給予酒店的優惠方面，我們預計無需純粹為監管目的而增加額外資源。我們可透過旅館業監督及市民大眾的舉報以協助建築事務監督進行有關監管。

至於《建築物條例》訂明的收費水平，屋宇署會定期就該署收取的費用進行成本分析，藉以提出適當的調整建議；有關建議會在日後以《建築物(管理)規例》修訂建議的形式，提交議員審議。

C. 香港建築師學會(見附件 C)

香港建築師學會大體上支持條例草例的各項建議，我們對此表示歡迎。該會就酒店住客的身份提出問題，詢問就該條例草案的懲罰性條文而言，酒店住客會否被視為“佔用人”。就《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範疇，酒店住客並不會視作酒店的“佔用人”，理由是他們並不擁有酒店任何客房的獨有管有權，並他們的停留時間屬臨時性質。

D.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支持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規劃地政局局長  
(陳洪傑代行)

二〇〇〇年五月四日